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7-S092-06

修正案号：39-9220

一. 标题： 自动飞行 - 旋翼机飞行手册 (RFM) - 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生产的，配有搜寻和营救 (SAR) 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且装有件号为 92900-01802-112 飞行控制计算机的，经审定的任何类别 S92A 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7-22-01, 39-19081 (2017 年 10 月 24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本指令确定飞行控制计算机 (FCC) 中存在软件缺陷的不安全状态，该状态可能导致飞行指引仪在所有三轴上意外脱开并飞行撞地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除本适航指令“四.3. 其他规定”外，按照 FAA AD 2017-22-01 (2017 年 10 月 24 日颁发) 中段落(d)、(e)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0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彦合
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024-88295072